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42785A00_ATTCH1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	112.8.10	楊雅惠	簡吟如	20.11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「得胃能300公絲錠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473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42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五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局長趙紋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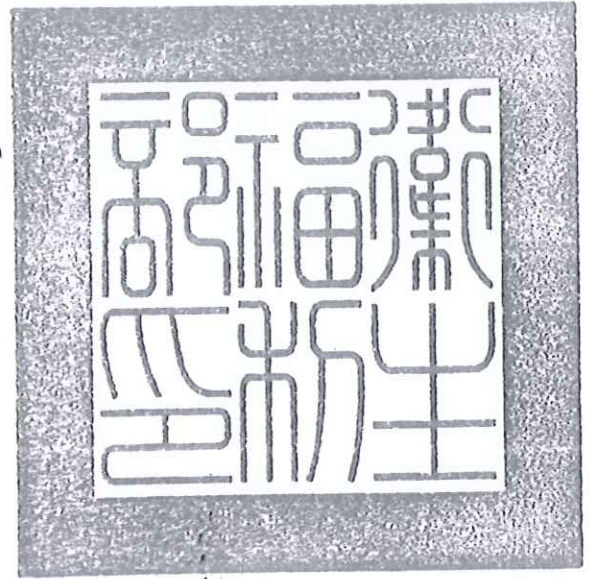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238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4734號 品名「得胃能300公絲錠(希每得定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